

梅河口市财政局
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梅财联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梅河口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国家陆续调整完善了稻谷主产省（区）的稻谷补贴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梅河口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梅河口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2、梅河口市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协调工作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

梅河口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国家陆续调整完善了稻谷主产省（区）的稻谷补贴政策。为做好我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国家政策精神，完善我市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支持巩固提升优势产区产能，引导非优势产区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保持稻谷生产总体稳定，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

（二）基本原则。

1、明确责任、分级落实。按照国家及省要求，我市根据省级补贴实施方案，负责制定我市具体的补贴实施方案，核定补贴面积，确定我市补贴标准，各乡镇（街道）负责兑付补贴资金。

2、巩固产能、保障收益。支持巩固提升优势产区产能，引导非优势产区种植结构优化调整，保持稻谷生产总体稳

定。鼓励将补贴资金向水稻生产功能区等优势产区倾斜、向规模经营主体倾斜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小农户利益，合理确定倾斜幅度，不得将小农户排除在补贴发放之外，切实支持保护好小农户的种粮积极性；同时，鼓励采用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减少重金属污染区、寒地井灌溉区的稻谷种植。

3、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发放要做到补贴标准明确，补贴面积准确，补贴对象无异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二、主要内容

（一）确定补贴额度

我市根据省里核定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作为对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额度。

（二）明确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市范围内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稻谷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如土地承包者领取的，有关地方政府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稻谷生产者受益。

2、**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稻谷种植面积（包括水稻和旱稻）。具体包括土地确权面积、二轮承包面积和其他通过合法程序和手续获得的耕地等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虚报面积。

3、**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生产者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实际种植稻谷的面积。

4、**补贴标准。**根据全市补贴资金总额和稻谷实际种植面积确定我市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1、**加强专户管理。**稻谷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

2、**细化申报核实。**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实口径及核实办法，统一规范补贴面积申报、核实、汇总、上报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面积申报核实办法，落实乡镇街申报面积审核责任；对乡镇街上报的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向财政部门提供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补贴标准按程序拨付资金。

3、**实行公示制度。**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农业部门提供的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与财政部门

补贴发放信息有效衔接。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等，对经审核确定的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乡（镇）政府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要做到补贴面积、标准、数额准确，兑付流程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不断健全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等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

4、强化发放管理。要加强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将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补贴对象银行卡、存折等支付工具（以下简称“一卡通”）的方式及时足额发放，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5、规范预算执行。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各乡镇（街）收到方案后，要抓紧开展补贴申报、统计核实、公示、政策宣传等工作；各乡镇（街）收到资金后，要及时发放，不得迟拨滞拨补贴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市级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成立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组成的协调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统一组织完善实施全市稻谷生产者

补贴政策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开展相关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1、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全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街）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对生产者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将生产者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负责当年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发放。将补贴资金拨付乡镇（街）财政所专项资金账户。

2、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稻谷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工作。

3、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对当年稻谷种植面积进行统计核实并公示。将公示后的全市稻谷种植面积按乡镇汇总上报市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收集汇总年度补贴发放数据的基础上，建立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4、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数据配合补贴资金测算。

5、各乡镇（街）：负责对本乡镇（街）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稻谷种植面积进行统计核实，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对本乡镇（街）的当年稻谷种植面积等统计数据进行公示，即对每个稻谷生产者的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其所在村屯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

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期不少于七天；负责将补贴资金直接打入直补存折（卡）中，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补贴资金，禁止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负责引导土地流转双方确定补贴发放对象，避免发生纠纷，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负责完善生产者补贴信息档案。充分利用此前农民补贴网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建立并不断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等各种监督形式，以问题为导向，紧盯补贴资金管理各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完成后，要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总结，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发放情况，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单、公告栏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五）加强绩效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把绩效管理融入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全过

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指标，作为预算申报和编制的重要依据；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提升绩效自评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并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

四、责任追究

稻谷生产者补贴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各个环节，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在资金申报环节。补贴申报主体对相关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二）在资金分配环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将补贴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申报者，对补贴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三）在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

配、使用等环节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生产者（或单位）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和使用资金。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梅河口市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梅财联字〔2020〕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梅河口市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协调工作组、
办公室成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备注
一、 工作 组成 员	梅河新区财政局	于智超	梅河新区财政局农业科 (粮贸科)科长	
	梅河口市农业 农村局	王喜斌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	
	梅河口市发展和 改革局	白淼	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国家统计局梅河 新区调查队	雷震	国家统计局梅河 新区调查队副队长	
二、 工作 组下 设办 公室 成员	梅河新区财政局	许博	梅河新区财政局农业科 (粮贸科)粮贸组组长	
	梅河新区农业 农村局	盛立东	梅河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科长	
	梅河口市发展和 改革局	丛鹏宇	梅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价 格收费管理科科长	
	国家统计局梅河 新区调查队	乔宇菲	国家统计局梅河新区调查 队农业农村科科长	